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交替年产 6 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年产 1 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
-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提高收益水平，拟以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交替年产 6 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 1 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实施事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交替年产 6 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 1 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
2.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
3. 项目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4. 项目占地面积：190 亩
5. 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8. 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发酵车间、纯化精制车间等，配套发酵、提取等设备及相关辅助系统。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情况，继续扩充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产品产能，有助于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精氨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持有欧合生物 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公司未来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80%。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和樊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欧合生物成立于 2021 年，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博士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欧合生物 9.09%的股权，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

郑华宝，男，安徽滁州人，博士、浙江农林大学教授，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团队负责人。2007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生科院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德国马普所（Mülheim Ruhr）从事博士后研究（酶的定向进化用于手性化合物拆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代谢工程改造纤维素乙醇、氨基酸发酵菌株）。曾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浙江省重点研发等项目。发表国内外论文 4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持有欧合生物 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 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73B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 3 幢十层 1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150	27.27%
2	张冬竹	125	22.73%
3	樊　义	125	22.73%
4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8.18%
5	郑华宝	5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全球范围内 20 年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包括生物法生产精氨酸中基因工程菌株、发酵纯化工艺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第 62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采用对比公司法对欧合生物持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技术

技术名称：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

（三）标的技术的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及许可期限

1.实施方式：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甲方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甲方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甲方其他关联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甲方、乙方及甲方关联方就产业化提出签到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实施范围：本合同所涉许可为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使用。乙方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独占实施许可期限：20 年。

4.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四）技术许可的对价

就本合同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体对价为：甲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 2.80%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述约定事项进行处理：

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就此并无其它约定的，甲方退还乙方的菌种和技术资料，并不得使用对应菌种及已获知的技术信息，双方就此无其他约定的，本合同解除并终止。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乙方另行提出的书面验收要求按期进行验收或提供验收授权委托书，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验收事宜逾期 60 日仍未进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且延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60 日内仍未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各项客观上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乙方保有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甲方保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乙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支付各种费用或赔偿款项的总额以不超过乙方已从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为限。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精氨酸简介

精氨酸（Arginine）分子式为 C6H14N4O2，具有广泛的生物学功能。精氨酸是一种多功能的半必需或条件性必需的碱性氨基酸，在肌肉蛋白质合成、肠道免疫调控、伤口修复等生理过程中都发挥重要作用，是水产和家禽的必需氨基酸。

目前，精氨酸已经广泛应用于动物营养、医药保健、个人护理等领域。

动物营养领域：精氨酸是家禽和水产的必需氨基酸，也是猪的半必需氨基酸。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禽和鱼类不能内源合成精氨酸。

医药保健领域：使用精氨酸作为营养补充剂，通过扩张血管、增强肌肉和增加能量供应来改善血液循环和免疫系统。精氨酸还可作为一种药物来降低血压，因为其代谢产物 NO 有调节血流和血压的能力。补充精氨酸不仅可以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摄入 4 周后可预防动脉粥样硬化。

个人护理领域：精氨酸可作为个人护理产品，如头发护理、皮肤护理和口腔护理等，在化妆品行业得到了良好的应用。例如，精氨酸可以作为局部脱发治疗方案。因为毛囊周围有一个致密的毛细血管网，NO 通过血管舒张作用改善毛细血管的血液循环。改进后的毛囊可以促进头发生长，增加毛囊数量，所以精氨酸代谢后生成 NO，可以参与皮肤的各种调节过程，如血管生成、细胞增殖和分化，改善局部脱发问题。

2. 主要生产技术及市场情况

目前，精氨酸的生产方法主要有毛发水解法和生物法。毛发水解法是以富含精氨酸的毛发类原料在酸性条件下加热，水解后得到包含精氨酸在内的氨基酸混合物，再经过提纯后得到精氨酸，生产工艺操作复杂，生产成本较高，且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目前无法大规模生产应用。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起始原料是葡萄糖，经过系列关键中间代谢产物，最终生成精氨酸。该方法克服了蛋白水解法制备精氨酸过程中存在的工艺复杂、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同时具有生产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和生产成本低等优势。

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精氨酸的厂商有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韩国大象株式会社、韩国希杰集团、阜丰生物、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精氨酸近几年市场价格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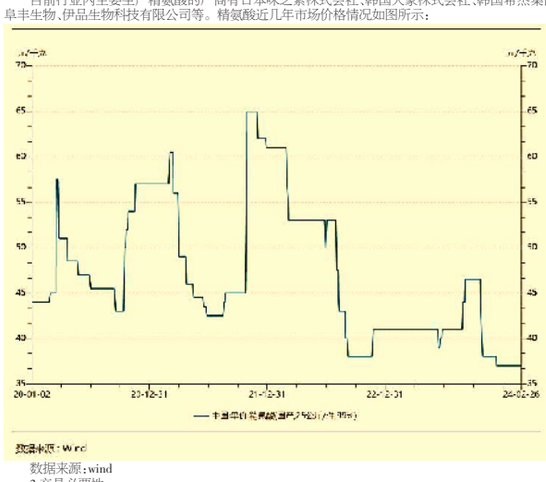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交易必要性

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生物法生产精氨酸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市场层面，公司已实现了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等多种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打造出了丰富多样的生物基产品矩阵，在动物营养、功能食品营养及医药等众多下游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为精氨酸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生物法生产精氨酸项目产业化实施。

欧合生物开发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精氨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1、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技术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交易定价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第 62 号）为基础，定价原则合理，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议资料将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张冬竹、樊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茁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联系邮箱：ahb@el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4-0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高燕珠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4-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刘国伟先生、米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议案均予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4,824.7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500.00	20,090.90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6,000.00	3,322.1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5,110.00	2,721.1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2,156.87	4,826.11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0	1.2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广州康合上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0.00	49.8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833.90	13,404.3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4,503.00	3,133.1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7,900.00	3,569.6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	3,826.0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4,206.00	3,888.0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1,327.44	10,785.63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0.00	8.7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江门市蓬江区晟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0.00	139.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东康合慢病防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00	2.0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康美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07	34.89	/
合计		134,677.28	74,628.01	/

注：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09	4,824.7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850.96	30,960.37	根据实际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78.86	13,404.3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450.4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5,410.35	3,888.0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656.07	3,826.0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8,184.79	3,569.68	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4,505.00	3,133.1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5,104.20	8,335.20	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0	8.7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康美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1	34.89	/
合计		58,889.43	74,435.6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25,281.09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成立日期：1951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244,930.55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少全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0,000 万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305 单元

经营范围：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谷物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母婴用品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汽车租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词周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德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饮料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梅州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辉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湖大道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收购、仓储、初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enfu Li(李振福)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健康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